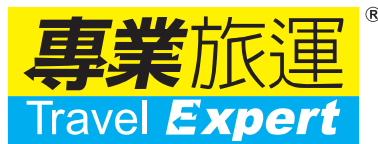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

- (1) 司徒志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上，彼已決定不會尋求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退任後，彼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2) 周國榮先生已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司徒志文先生（「**司徒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上，司徒先生已決定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並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2) 周國榮先生(「周先生」)已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周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立即生效。董事會亦已委任周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是項委任將於股東批准上述委任時生效。

司徒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周先生，59歲，為全球財務顧問公司Rothschild & Co Hong Kong Limited (羅斯柴爾德恩可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N. M. Rothschild & Sons (Hong Kong) Limited，一直在該集團任職銀行家，目前為羅斯柴爾德恩可香港區業務之主席。彼於企業合併及收購、資本市場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周先生亦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周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簽署本公司就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而發出之委任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期為緊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起計兩年，且其後將自動續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周先生之委任可由本公司或周先生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釐定，且每年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周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並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周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司徒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並歡迎周先生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敬修先生、司徒志文先生及容夏谷先生。